

证券代码：872440

证券简称：晶石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建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55,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0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冯建湘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甘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轩鹤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四川省广元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晶石新型能源（四川）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定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具体出资方式以最终设立时出资方式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5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青川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广元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定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1.4286%股份，对应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出资方式以最终设立时出资方式为准）；青川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会由青川县政府协调其他基金，具体以最终设立的为准）持有其 28.5714%股份，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出资方式以最终设立时出资方式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5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锰酸锂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 1 万吨锰酸锂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晶石新型能源（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在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锰酸锂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5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磷酸锰铁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 1.5 万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在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5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的《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